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1,324,135,369.0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05,835,369.08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印花税、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135,36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

报告》(天健验〔2016〕36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93,123,199.7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28,575.60 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8,846,522.15 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52,981.3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1,969,721.8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981,556.91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4,147,204.1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 年 8 月 2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

万元作为出资，全部投入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用于“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药业。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连同光谷亚太药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227678200063	0.00	（定期）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227678200077	0.00	（定期）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227678200080	0.00	（定期）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227678200094	0.00	（定期）已销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181608416	189,000,663.2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10280327510016	2,741,441.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2276710788	1,155,099.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227678200104	11,25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204,147,204.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71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84.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96.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1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1,125.00	88,875.00	98.75	2015年12月2日	14,586.63	否	否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27,299.00	40,376.98	9,759.65	21,321.97	52.81	2019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CRO 商务网络项目	是	12,414.5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713.54	130,376.98	10,884.65	110,196.97			14,586.63		
合计		129,713.54	130,376.98	10,884.65	110,196.97			14,586.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上海新高峰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进展不及预期和上海新高峰公司 CRO 基地建设及运营未达预期等原因的影响。</p> <p>(2)“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效益的原因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p>							

	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 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药业。由于项目备案、环评等变更手续的办理以及公司根据新药的特点对工艺流程进行适当优化等原因，项目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进一步促进其他专项研究成果的落地转化，更充分地利用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加快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投资以及产业化的步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财务投资者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科投公司）。湖北省科投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增资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光谷亚太药业后，本公司仍为光谷亚太药业的控股股东，可以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控制。根据本公司、光谷亚太药业与湖北省科投公司签署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湖北省科投公司该笔投资的投资期不超过 5 年，股权溢价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由公司以收购其持有光谷亚太药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6,625.00 万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6,625.00 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3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CRO 商务网络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376.98	9,759.65	21,321.97	52.81	2019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376.98	9,759.65	21,321.9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对CRO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原CRO商务网络进行重新规划，目前已在浙江乐清、广东佛山新建CRO基地。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将“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其建设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相关决议公告于2017年8月23日和2017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药业。由于项目备案、环评等变更手续的办理以及公司根据新药的特点对工艺流程进行适当优化等原因，项目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19年10月31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